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組建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議決組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下列經修訂的職權已由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作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2. 成員

- 2.1 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在董事中委任，其中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委員會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一致。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適用法例及規章的規限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獲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直至其相關任期屆滿。
- 2.3 倘委員會的一位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成員將隨即及自動終止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2.4 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副主席缺席，出席的其他成員可在他們當中選出一位成員主持會議。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倘其缺席，即其代表或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擔任會議秘書。

4. 會議次數

4.1 委員會應在合適時召開會議，但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4.2 委員會主席可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程序

5.1 除非該等職權範圍另有指明，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本公司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章程細則規管。

5.2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否則確認開會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議程的會議通知，應不得遲於開會日期前 7 個工作日送達委員會各成員。補充文件應不得遲於開會日期前 3 日送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倘適用）。

5.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位委員會成員。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象會議的形式舉行。正式召開的具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即具有足夠效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5.4 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作出的決議案應由出席委員會會議過半數的成員投票通過。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章的情況下，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 5.5 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董事、外部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會議（全部或部分），惟上述人士無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會另一委員（或如該委員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即場回答就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所提出的問題。

7. 權限

- 7.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查詢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獲指示應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7.2 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覺得有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7.3 本公司管理人員有責任向委員會及時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應完整及可靠。當委員會的成員要求取得較本公司管理人員主動提供者更詳盡之資料，有關委員會成員應作出進一步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與本公司管理人員作個別及獨立溝通。
- 7.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必要時，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職責

- 8.1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並應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8.1.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推行本公司企業策略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8.1.3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釐定政策及提供建議；
- 8.1.4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8.1.5 支援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表現。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而在任何董事之事先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 9.2 會議記錄之初稿應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之意見，而最後定稿亦應送交全體成員存檔。上述程序應於有關會議召開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
- 9.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及時通知董事會本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適用法例及規例禁止除外）。

10. 提供職權範圍

委員會應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